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取得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兆昌”）对融侨集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往期公告。

二、诉讼最新进展

近日，融侨集团收到上述诉讼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本判决”）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 1、融侨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连江兆昌借款本金 124,589,500 元及利息和违约金；
- 2、融侨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连江兆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损失 115,706 元；

3、连江兆昌有权就融侨集团所持有的连江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数额以 210,000,000 元为限）及融侨集团对连江兆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150,000,000 元内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就本判决第 1 项及第 2 项所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

4、融侨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连江兆昌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60,885 元；

5、驳回连江兆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2,873 元，由连江兆昌负担 34,604 元，由融侨集团负担 768,269 元。

三、影响分析

本公司将争取与相关主体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取得相关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